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42號

原告 鄭琇文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並重新提出蓋用允成汽車有限公司大小章起訴狀暨起訴狀繕本各1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次按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，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2年2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。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起訴裁判費300元。另觀之起訴狀所檢

01 附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欄記載對象係「允成汽車有限公司 負
02 責人簡國書」，原告「鄭琇文」顯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是起
03 訴狀當事人欄所載原告姓名及具狀人欄簽章均非交通裁決處
04 分之相對人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
0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將起訴狀當事人欄原告姓名
06 及具狀人欄簽章均更正為「允成汽車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
07 書」方為適法，並重新提出蓋有允成汽車有限公司之大小章
08 之起訴狀暨起訴狀繕本各1份，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或補
09 正不全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11 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1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藍儒鈞